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工业小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万杰科技、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杰科技
证券代码	87182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 C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C3542)
主营业务	系列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S 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树脂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斜背式印刷机、不干胶模切机等系列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晓娟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
联系方式	0315-6166085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9,211,937.61	112,973,668.20	122,955,193.0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618,745.40	10,026,984.73	5,838,104.66
预付账款（元）	82,956.83	1,296,091.99	5,887,932.91
存货（元）	6,699,859.34	5,630,840.34	10,819,714.63
负债总计（元）	42,833,867.62	61,407,290.30	74,722,802.1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283,729.41	27,243,529.76	29,121,1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378,069.99	50,388,180.74	46,923,7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52	2.35
资产负债率	43.17%	54.36%	60.77%
流动比率	1.38	0.98	0.73
速动比率	1.56	1.09	0.8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6,654,839.03	101,008,566.98	50,583,9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813,980.66	16,010,110.75	6,535,582.98
毛利率	31.68%	30.87%	33.56%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07%	29.17%	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82%	25.77%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87,111.19	36,191,534.07	12,948,07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1.81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4	9.78	6.68
存货周转率	6.87	11.33	4.0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减少了 418.89 万元，降幅为 41.78%。

主要原因：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同时 2021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较少，未产生应收账款。

## 二、预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1.31 万元，增幅 1,462.37%，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59.18 万元，增幅 354.28%。

主要原因：1、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存在一天一市的状况。为锁定采购价格，由原来的按需采购转变为提前采购。导致预付账款增加较多。2、公司近两年来研发机型较多，采购材料多为定制款，因市场影响定制材料使预付账款不断增加。原材料供给端的紧张，采购的供不应求，提前支付款项的情况增加，导致了预付账款的增加。3、子公司电器件 2021 年采购量大幅增长，主要供应商采购付款方式为部分预付，货到款清的方式。

## 三、存货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18.89 万元，增幅 92.15%。

主要原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存货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的大幅增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涉及五金标准件、定制件、电气设备等基础材料。成立于 2020 年的子公司唐山宸泽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开始业务增长迅速，电器件、控制系统等库存材料增加 530 万。原材料增加主要是因为：（1）今年铁、钢板、电气元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厉害，并且有继续上涨的趋势，公司对这类材料进行备货。（2）新成立的子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开展业务，新增各类电子元器件、电气自动化设备等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因为 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所以存在为销售业务储备库存量的情况。

## 四、总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7.34 万元，增幅 43.36%，2021 年 1-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1.55 万元，增幅 21.68%。

主要原因：由于公司销量增加，采购量增加，2020 年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了 1,195.98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854.82 万元，以上指标对负债影响较大。

## 五、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5.98 万元，增幅 78.25%，2021 年 1-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77 万元，增幅 6.89%。

主要原因：2020 年由于销量增加，采购量也相应增加，公司与供应商协商沟通后增加了付款的账龄期限及采购信用付款额度。

## 六、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435.37 万元，增加 31.77%；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058.40 万元，较去年同期 7,057.40 万元，降低 1,999.00 万元，降幅 28.32%。

主要原因：2020 年 2、3 季度公司销售疫情防护物资使企业销售收入增加 2,200 万元，本年相关收入减少。

## 七、净利润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620.83 万元，较 2019 年 981.40 万元增长 639.43 万元，增长 65.16%。

2021 年 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主要原因：2020 年销售新研发 N95 口罩机毛利润较大，使净利润增加。

## 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10%，增幅 52.96%，2021 年 1-9 月份较 2020 年同期持平。

主要原因：2020 年销售疫情防护物资使企业利润增加；其他收益增长 164.52%：公司获得政府的技术创新示范鼓励的奖励资金 30 万元，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52.49 万元；投资收益增长 1375.66%：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 72.17 万元。同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减少，导致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幅较快。

## 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9.95%，增幅 62.90%，2021 年 1-9 月份较 2020 年同期持平。

主要原因：2020 年销售疫情防护物资使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加较快，同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减少，导致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幅较快。

##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9.15 万元，较 2019 年 1,838.71 万元增加 1,780.44 万元，增幅 96.83%。2021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 36.91%。

主要原因：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033.73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只增加 912.50 万元。2021 年公司采购定制机型材料成本增加，导致采购材料成本增加使采购资金流出增加，而销售机器多为分期收款，使收到货款资金没有成本比例增加。

## 十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78，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74，增幅 16.33%。2021 年 1-9 月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6.68，比 2020 年下降 31.70%。

主要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基本不变，收入比 2020 年下降，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十二、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为 11.33，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为 6.87，增幅 64.92%。2021 年 1-9 月年存货周转率 4.09，降幅 63.9%。

主要原因：2020 年没有为下年大量备货，存货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明显上升。2021 年 9 月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存货余额持续快速增长，且成本增速小于存货余额增长速度，造成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胡永杰，男，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心茗，女，199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倪建宇，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倪小辉，男，199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胡永杰为万杰科技董事与总经理；万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革为其配偶；万杰科技董事胡心茗为其子女。

自然人投资者胡心茗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革为其母亲；万杰科技董事胡永杰为其父亲。

自然人投资者倪建宇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股东魏文平为其配偶；万杰科技董事倪小辉为其子女。

自然人投资者倪小辉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股东魏文平为其母亲；万杰科技董事倪建宇为其父亲。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对象与万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杰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胡永杰、倪建宇、胡心茗与倪小辉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 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是否包括做市商

本次发行对象无做市商。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胡永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60,000	2,650,000	现金
2	倪建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0,000	4,350,000	现金
3	胡心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5,000,000	现金
4	倪小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15,000,000	-

上述 4 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发行对象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认购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2 元，每股收益为 0.49 元；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每股收益为 0.8 元；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每股收益为 0.33 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 元。

发行人经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52-5/10=2.02$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2.5 元高于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无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 （3）权益分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 4 次权益分派：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4）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事项。

##### （5）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

依据 2020 年报，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 元，由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无交易，无交易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3.13 倍；依据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 7.58 倍。

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							
股票市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60 日均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32246	润天智	5.61	-0.77	/	3.15	1.78
新三板	832769	汕樟轻工	1.33	0.06	72.83	2.65	1.65
新三板	836994	万邦科技	/	0.06	/	0.90	/
新三板	871774	惠宝股份	/	0.05	/	2.21	/
<b>北交所</b>	871553	凯腾精工	7.71	0.26	23.58	2.23	2.75
<b>深交所主板</b>	002611	东方精工	5.76	0.26	22.15	2.92	1.97
创业板	300195	长荣股份	6.48	-0.23	/	6.51	1.03
		<b>行业平均</b>	<b>/</b>	<b>/</b>	<b>/</b>	<b>3.49</b>	<b>1.84</b>
新三板	871827	万杰科技	<b>2.50</b>	<b>0.80</b>	<b>3.13</b>	<b>2.35</b>	<b>1.06</b>

万杰科技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选取同一行业的 7 家挂牌、上市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股票价格取自同花顺软件**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前 60 日均价数**，每股收益为 2020 年报表数据，每股净资产取 2021 年半年报数据。由于行业 2020 年 2 家企业盈利为负、2 家新三板企业股票无市场交易，测算出的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因此仅以市净率作为对比标准，取其平均数为行业平均数，如上表所示。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代替其市场价格，按照可比公司测算口径计算万杰科技的市净率。发现万杰科技市净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发行价格被过分低估的情况。

#### （6）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万杰科技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机械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系列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S 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树脂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斜背式印刷机、不干胶模切机等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电子、轮胎、润滑油、食品、服装、超市及物流等行业的标签印刷。2010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 年公司荣获县级科技型优秀企业，被授予河北省 A 级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荣获河北省首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我国印刷机械的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数量众多、规模较小的低端印刷机械设备制造商。但是，伴随着中高端印刷机械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具备一定资金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企业也纷纷加大技术投入，研发适合市场需求、且毛利率更高的中高端新型印刷机械。与此同时，一些国外先进企业也试图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在全球范围内，日本和欧洲等地区国际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在国际市场具有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产品技术含

量高，附加值大，代表了国际上高速胶印机的发展水平。国际厂商资本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如果公司在与国际领先厂商共同参与竞争过程中不能紧密结合国际前沿的研发技术理念，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性能，深入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有效执行购机市场经营战略，将面临国际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现已远销韩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但因新冠疫情公司国外业务受到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全年的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应对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全力打开国内市场，并借助互联网新媒体营销平台和线上展会操作，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营。

#### （7）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A.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B.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C.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虽然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不低于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8）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胡永杰、胡心茗、倪建宇与倪小辉等 4 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且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的直系亲属，其中，发行对象胡永杰、胡心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革的配偶与女儿；发行对象倪建宇与倪小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魏文平的配偶与儿子。基于直系亲属关系，上述 4 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原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价格是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2.50 元略低于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但高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并且高于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 2.5 元/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胡永杰	1,060,000	795,000	795,000	0
2	胡心茗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3	倪建宇	1,740,000	1,305,000	1,305,000	0
4	倪小辉	1,200,000	900,000	900,000	0
合计	-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5,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13,000,000
2	支付薪资	1,000,000
3	支付税费	1,000,000
合计	-	15,000,000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近年以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654,839.03元、101,008,566.98元、50,583,977.75元。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2019年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20,441,900元；2020年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32,234,400元；2021年9月30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38,344,100元，较2020年底增加6,109,700元。

公司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一是，公司近两年来研发机型较多，采购材料多为定制款，因此需在市场上采购更多的定制材料；二是，2021年以来铁、钢板、电气元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厉害，并且原材料价格有继续上涨的趋势。同时，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虽然较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拟将筹集资金中的13,000,000元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

**(2) 支付薪资**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555,800元，2019年度共计提工资6,845,102.5，共发放工资5,535,712.95元。2020年度共计提工资5,845,023.73元，共发放工资5,653,272.55元。2021年1月-9月共计提工资4,151,223.01元，共发放工资4,416,870.45元。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聘请员工所要支付的报酬也逐步增加。因此拟将筹集资金中的1,000,000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3) 支付税费**

公司2019年、2020年应交税费分别为1,380,878.07元、2,100,683.73元。因此拟将筹集资金中的1,000,000元用于支付未来发生的税费。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0	0	0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元拟用于购买/。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已经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永革	10,200,000	51%	0	10,200,000	39.23%
实际控制人	王永革、胡永杰	10,200,000	51%	1,060,000	11,260,000	43.31%

### 股权变动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永革持有公司51%的股份；魏文平持有公司49%的股份。胡永杰和王永革为夫妻关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永革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永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王永革和胡永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王永革，

持有公司 39.23%的股份，胡永杰持有公司 4.08%的股份，二人共同持有公司 43.31%的股份。胡心茗为胡永杰与王永革之女，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7.6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王永革、胡永杰与胡心茗三人合计持有万杰科技 51%的股份。王永革和胡永杰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申请核准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4名，胡永杰、倪建宇、倪小辉、胡心茗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2.50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需在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甲方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乙方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限售规定执行限售规定。乙方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认购人已缴付认购款的，发行人应在可以确认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并按资金占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占用期间利息，且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未按上述约定全额退回认购款项及支付占用期间利息的，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股转系统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无异议函后，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视为发行人违约，发行人除应向认购人返还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占用期间利息(按照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日 0.4%计算)外，还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3、股转系统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无异议函后，若认购人未按照认购公告及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发行人要求认购人继续履行的，认购人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日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发行人解除本合同，终止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邹游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桐路11号冀华律师楼
单位负责人	杨辉
经办律师	杨辉、付有
联系电话	0311-85278213
传真	0311-8528801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秀英、李桂花
联系电话	13780308160
传真	010-8225443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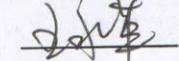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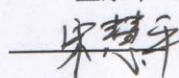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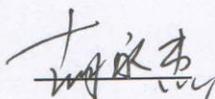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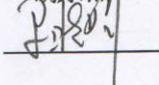
王永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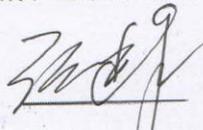
宋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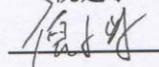
胡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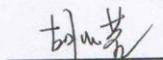
马晓娟



倪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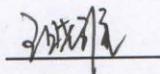


倪小辉



胡心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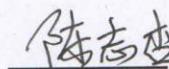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晓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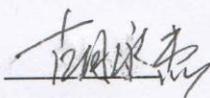


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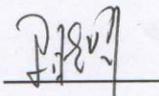


陈志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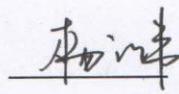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永杰



马晓娟



杨立伟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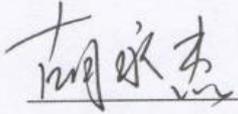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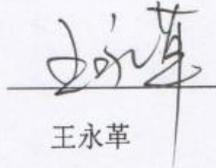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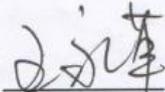
王永革

盖章：

2022年2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永革

盖章：

2022年2月22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0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刚" (Li Gang).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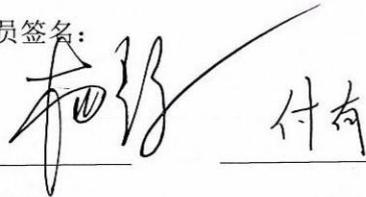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  
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辉

经办人员签名：



杨辉

付有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49 号、[2021]京会兴审字第 8300001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经办人员签名：

  
吴秀英

李桂花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2日

## 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本所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49 号”、“[2021]京会兴审字第 83000018 号” 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桂花已转为非执业会员，故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文件中李桂花未签字。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2日



## 八、备查文件

- 1、《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决议》
- 3、《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